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整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凱撒大飯店北京廳(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38 號 4 樓)
- 三、指導單位：無
- 四、出席人員：
 - 理事長：陳士魁
 - 副理事長：蕭政文、許宏斌
 - 常務理事：李文鵬、廖盈焜、劉永森、袁志豪、施智瀛、陳福陽
 - 理事：郭喜重、謝智信、陳燕談、莊連得、蔡瑞源、吳耀家、李耀文、邱亭瑜、李峰南、李日昇、郭孟熙、陳世偉、余曉芬、黃義介
 - 常務監事：蘇崇碩、黃胤鴻
 - 監事：鄭濟治、謝志培、陳思薇、王心浩、徐慶煌、陳勝吉
- 五、請假人員：
 - 副理事長：何方略
 - 常務理事：粘慧珍
 - 理事：蔡連壽、田兆枝、蔡文傑、呂清斌、高振添、賴志鴻、陳冠霖、徐婕瑀、張文育、杜台興
 - 常務監事：黃依長
 - 監事：張永隆、蘇景程
- 六、列席人員：
 - 本會全體幹事部人員
- 七、主席：陳士魁理事長 記 錄：陳武田
- 八、理監事出席簽到人數理事 23 位，監事 8 位，已達最低開會人數（理事會要求 18 位，監事會要求 6 位）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- 九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十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：
 - 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報告事項：見會議資料。

會務報告事項予以備查。

十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幹事部)

案由：請審查國際賽會獎勵標準。

說明：為鼓勵選手參賽國際賽會，爭取好成績，特擬訂國際賽會奪牌獎勵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意見：1. 青少年獎勵與一般相同；2. 破全國紀錄者獎勵提高為二千元；3. 團體獎勵與個人獎勵相同。修正後通過（如附件一）。

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幹事部)

案由：107年度會計師簽證報告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去年（107年）度會計師簽證報告，已經完成，送請理監事會議承認並予以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)

案由：廠商自律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今年（108年）各團體會員申請年度槍彈配額，警政署擬於3月底核發下，但受107年某代理商進口槍枝申請時未附本會所開之證明函（計有5案例），致警政署重新檢討配額，並嚴格審查，至5月初才經由體育署轉下，對此案件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由幹事部研討作業流程，加強核發證明函之管制。
2. 對於此案已經進入檢調調查階段，一切依法辦理。
3. 以後必須注意程序合法，團體會員必須注意維持協會

形像。

十三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(提案人：吳耀家理事)

案由：請協會支援 25M 手槍給全運會參賽選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今年(108年)全運會，很不容易增加了 25 公尺項目，但是因為槍枝採購配額，因故嚴審，致使大部分申請配額均以無 25M 靶場給予駁回，請協會將庫存 25M 槍枝及彈藥分配到有 25M 靶場之庫房代管，提供各地區選手練習及比賽用。

決議：同意協會提供 25M 手槍給參賽選手練習及比賽用。至於如何分配至各 25M 靶場代管，請協會幹事部研究處理。

第二案：(提案人：李日昇理事)

案由：國際賽會參賽名單，建議儘量請提早公告。

說明：每一次國際比賽參賽選手教練，收到通知時，都離出國時間很接近，大家都很急迫辦理各項手續及準備出國物件，希望能提早通知。

決議：以後在選訓會議定案後，立即公告並通知出國人員。

第三案：(提案人：陳世偉理事)

案由：協會整年度賽事過於頻繁，選手無法適度休息，是否減少一些賽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國內一年 9 場賽事，國際有 8 場左右賽事，讓一線選手疲於奔命，是否減少些賽事讓選手能有機會休整，調整狀況再創佳績。

決議：由幹事部與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再議。

十四、散會(中午 12 時 15 分)

附件一：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國際賽會奪牌獎勵標準表（以新台幣計）				
賽會種類	金牌（第一名）	銀牌（第二名）	銅牌（第三名）	備註
奧林匹克運動會	10 萬元	6 萬元	3 萬元	
亞洲運動會	5 萬元	3 萬元	1.5 萬元	
ISSF 世界盃/世錦賽	3 萬元	2 萬元	1 萬元	
ISSF 青少年世界盃 或世錦賽青少年組	3 萬元	2 萬元	1 萬元	
亞洲射擊錦標賽（4 年一次）	2 萬元	1 萬元	5 仟元	
亞洲射擊錦標賽（4 年一次）青少年組	2 萬元	1 萬元	5 仟元	
取得奧運參賽席位	取得每個參賽席位頒予 5 萬元獎勵			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破紀錄獎勵標準表（以新台幣計）				
破世界記錄	ISSF 認可成績記錄-3 萬元整； ISSF 無認可成績記錄-1 萬元整。			
破亞洲記錄	ASC 認可成績記錄-1 萬元整； ASC 無認可成績記錄-5 仟元整。			
破全國紀錄	2 仟元			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一場賽事、同一項目符合取得 2 個以上的獎勵條件者，選取最優者頒給獎勵。 2. 可同時領取奪牌獎勵及破記錄獎勵。 3. 團體成績比照辦理。 			